奈市监字〔2022〕28号

关于报送《2022年5月份工作总结和6月份工作计划》的报告

旗委办公室：

现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5月份工作总结和6月份工作计划》随文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份工作总结和6月份工作计划**

一、5月份工作总结

**（一）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我局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通辽市委、奈曼旗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对市场开展多方面、全方位、无死角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生根，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严密部署、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夜查专项行动，由四个副局长带队，四个疫情防控小组成员和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分批分组、逐街逐户展开地毯式摸排，全面进入各生产经营场所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督促商场、超市、药店、饭店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重视监测预警功效，确保冷链食品监管排查到位。**严格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仓管理，从事批发进口冷链食品以及购进大宗自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蒙冷链”和“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申报表A”进行报备和入仓预约，同时要提供“六证一码”。

**三是重点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公勺公筷”，推行“分餐制、 公筷制、双筷制”，严禁举办乔迁宴、升学宴、满月宴等， 提倡“红事缓办” “白事简办”。各类餐饮场所瞬时就餐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包间及单桌用餐人数不得超 过10人，承接50人以上的宴会聚餐要提前进行备案和批准, 对进店人员应登记并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四是加强疫情常态化多点监测工作。**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多点监测、应检尽检方案要求，规范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核酸监测应检尽检工作。保证监测数量、监测频次和监测质量，做到人、物、环境监测到位、报告到位，切实提高疫情早发现能力。

**五是规范应用“蒙冷链”追溯平台。**指导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生产经营者注册使用“蒙冷链”追溯平台，如实填写进口冷链食品品种、规格、批次、数量、产地等信息，上传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凭证、出仓证明等材料，严防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

**六是确保药店“哨卡”作用发挥到位。**我局持续加强药店监督管理，强化药店“哨点”预警作用，坚决把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关口。对销售“退烧药、止咳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四类药品”，务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登记上传相关药品销售信息，严格落实实名登记报告制度，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七是稳物价保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市场秩序维护到位。**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确保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稳价保供，组织召集主城区部分大型商超负责人，召开了稳物价、保供应、疫情防控再部署告诫会。会议要求经营者一是要始终保持警惕，担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守法经营，禁止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垄断经营；三是承担社会责任，不涨价、不断货、保品质，做良心企业。

**（二）全力推进，坚持守牢底线保安全。**严字当头，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一是坚持食品安全监管常抓常严。** 收到旗教体局学生校外小饭桌信息登记表，全旗共150家小饭桌，涉及3924名学生，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并对小饭桌进行备案，截至目前，已备案139家，不予备案12家。开展彻查餐饮环节“3·15”晚会曝光问题食品，我旗共有提供酸菜鱼、酸菜面、酸辣粉、烤涮苕粉等包含有关食材的餐饮单位75家，检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我旗共有集中隔离点12处，为其配送餐饮的服务单位5家，我局联合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5家集中隔离点餐饮配送单位进行了全方位的督导检查工作，保障了隔离点宾馆供餐需要，充分考虑隔离点人员的营养需求，对每餐的菜谱进行了精心安排。

**二是坚持药械化安全监管常抓常紧。**印发了《2022年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要点》、《2022年全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全旗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4个方案》、《全旗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隐患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完成了《2022年全市药品专项整治交叉互检工作方案》的检查任务，对库伦旗15家“两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了检查，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开展了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专项检查行动，共检查药械经营单位22家，出动执法人员52人次，当场进行行政处罚9起，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按规定对新冠疫苗分发单位和接种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三是坚持特设安全监管常抓常实。**对上月市局督导组检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共31条隐患，已整改完成27条;开展五一节后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家，发现问题隐患14条，已整改3处，其余隐患正在整改中。对入驻查安康风险管控平台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督促，督促其完成每日自查任务。

**（三）全力做好价格监管工作**。开展了转供电环节价格集体约谈会，5家转供电主体负责人参加了约谈会，会上宣读了《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的提醒告诫书》，详细解读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相关政策》。召开了规范核酸检测服务价格行为约谈会，对辖区2家医疗机构进行约谈。约谈会通报了近期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就下一步整改落实内容作了进一步明确。开展了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对旗内4家学校教育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各学校均能严格执行各项收费制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政策。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制定的政策措施是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情况进行抽查，共审查清理存量文件2件，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限制、排除竞争行为。

**（四）全力做好信用监管工作。**制定印发了《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奈曼旗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目前，已制定跨部门双随机任务6批次，完成1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158户，公示率达100%。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制定印发了《奈曼旗2022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督促旗直各相关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本部门企业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目前涉企信息归集行政许可352条、行政处罚86条、司法协助1条。

**（五）全力做好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开展了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对奈曼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奈曼旗风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奈曼旗岩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构体系运行是否有效等检测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为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优化检测市场环境，对我旗范围内的8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此次检查规范了检验检测市场秩序。配合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工作小组开第二批“蒙”字标品牌认证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本次调研，对完善我旗“蒙”字标认证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特色农副产品对外知名度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配合自治区计量院完成华强供热有限公司、凌云糖业有限公司、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三家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工作。

**（六）全力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共处理投诉举报、监督抽检等涉嫌违法案件共立案12起，结案0起，在办案件12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0起，罚没款合计0元。

**（七）全力做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立外卖骑手行业农资市场联合党支部；组织本系统内环节干部担当作为专项谈心谈话；组织本系统内科级领导干部培训；进行本系统内部网络安全自查。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每周一学”；认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集中学习活动，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实效化。完成5月份旗纪委监委执纪平台下发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各项任务，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持续推进党员“学习强国”学习常态化日常化，对各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周通报、月统计、季总结；落实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的各项任务及表彰内容；开展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问题相关工作；申请上报旗级“最强党支部”示范点；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城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汇总系统内科级领导干部受表彰奖励情况、政治素质自评材料、党委（党组）书记对干部政治素质情况评价表。

二、6月份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监管领域无事故。一是重点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继续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宾馆、医院、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二是开展特种设备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电站锅炉以及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检查；三是继续按照统一安排进行疫情防控药品检查、巡查，保障全旗群众用药安全；四是继续开展重要工业产品安全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滴灌带产品、化肥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的稳定。

**（二）继续开展疫情期间防控工作。一是**要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做到领导不变、组织不变、人员不变，时刻保持战时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应对处置。要抓好重点地区人员排查和管控，精准抓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管控，抓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二是**要加强各类公共场所管理。由副局长带队分四个小组，重点对商超、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三是**要进一步完善防控工作机制。一把手靠前指挥、强化督导，组织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实战演练，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迅速响应到位，加强统筹协调、抽调精干力量，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四是**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应对方案和措施，扎实做好“人物同防”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水果、药品和化妆品等生产经营重点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举一反三，细化任务，靠实责任，即知即改，确保无遗漏、无死角，确保精准到物、精准到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两将节期间安全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销售、混装倒卖液化气、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做到严查严处，形成强力警示震慑。

**（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五）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健全随机抽查方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净化政治生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员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制度、有笔记、有记录、有考核。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中进行党史知识教育，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优秀党课评比活动。注重“学习强国”的学习工作，实行学习积分周报告、月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